

因其對雙方之關係深有不良影響也。

此類事項之第一項為 Jogiakarta 車站事件。此事發生於四月十二日會議遷往共和國首都之初，斡旋委員會及雙方代表團到達車站之時。荷蘭代表團控稱該代表團人員曾受接車示威羣衆之虐待。共和國政府當即公開道歉了事，但因解決此事關係，談判停頓達數日之久。

發放新聞問題曾由指導委員會幾度討論，迄未獲得一雙方滿意之辦法。本委員會雖曾數度請雙方於發放新聞時，謹慎從事，但雙方仍不時具控前來，謂對方發散之新聞，有意存挑撥情事。

五月一日，荷蘭代表團提請注意一事，謂據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駐成功湖代表 Dr. Tjoa Sik Ien 曾與安全理事會作非正式之接洽，荷蘭代表團認爲此種行爲係違反雙方代表團就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事所成立之協定。經指導委員會詳細討論，雙方仍未能達

成協議，後依斡旋委員會之建議發表新聞一則稱，Dr. Tjoa 之談話，係屬非正式性質，並非根據共和國政府之訓令。

五月二十二日與二十八日，指導委員會討論共和國代表團來函一件，內稱荷軍曾於五月十九日搜查共和國代表團及祕書處人員之巴達維亞住宅。荷蘭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於調查並說明當時情況後，對搜查之事，表示遺憾。經將渠此項聲明在本委員會之新聞公報發表後，共和國代表團表示彼方認爲此事已了，當不再追究。由於斡旋委員會之協助，關於一方代表團人員在他方控制區內之身份問題，已獲得一種諒解，希望將來不致再有此種事件發生。

此外尚有一點，本委員會擬順便提請注意者，爲共和國代表團對五月二十七日在萬隆開幕之聯邦會議所提之抗議。此事已由指導委員會加以討論並已另行陳報安全理事會 (S/842)。

文 件 S/850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覆安全理事會主席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電

[原件：英文]

六月巧電奉悉，斡旋委員會謹向安全理事會呈覆如下：

五月杪因雙方對主要爭端解決無顯著進展，尤以共和國方面疑慮漸深，本會澳、美代表甚感不安。二代表遂分別考慮調協雙方辦法，提工作文件數件。最後最詳盡草案於六月四日交本委員會全會。

同日荷印副總督 Dr. van Mook 函本委員會附致共和國總理 Mr. Hatta 請帖，請往巴達維亞與渠作非正式討論。請帖云“雙方對許多要點之討論，意見相距甚遠，依目前進行方式恐難望接近”，用是甚感關切，希望能與 Hatta 討論以探討困難之所在，與解決之途徑。

Van Mook 函委員會稱“余願補充說明荷王陛下政府對荷、共兩方當局談判，極爲重視。在目前情形下自應避免任何影響談判或其結果之行動。相信斡旋委員會當能了解何以有關方面均應敬謹將事以避免任何可妨害談判之行動”。

六月九日委員會主席答覆上函如下：

“斡旋委員會囑余代表聲明：斡旋委員會歡迎雙方對爭端自求解決，本會當依職責所

在採取適當步驟以求避免和平解決談判之惡化。

“委員會現正考慮協助雙方之辦法，以求達此目的”。

六月十日，澳美代表向 Hatta 及 van Mook 分別但同時交與聯合工作文件，概述根據上列兩代表六月四日所提草案所得之全盤解決辦法，並囑暫守機密。兩代表團於遞送該件時附函解釋彼等求對協定作此種積極貢獻之理由，並稱工作文件係暫時性質可依其可能引起之問題或反對意見而重加考慮。二代表深信雙方對協議既無進展，祇有提出此種建議始可解除其義務而使委員會七個半月協助雙方之努力，不致徒勞無功。並相信文件可有助於 van Mook 與 Hatta 之談判。又如雙方代表團談判繼續時，當亦有用。比代表對文件內容及進程序，均不同意，故未參加。

六月十四日，澳、美代表接 van Mook 函稱，奉本國政府訓令，渠本人及荷代表團均無法考慮該文件，至感遺憾。

澳、美代表六月十七日函覆 van Mook 對渠不能利用該文件事，表示遺憾。彼等認爲比代表意見雖不相同，工作文件乃符合“Renville”原則對雙方均甚公平之解決基礎。根據文件進行討論應可促成協議。

兩代表結稱彼等殊不解所遇程序困難之

來由，究竟有何原因使工作文件不能憑其本身之價值而獲討論，迄屬疑問。

委員會後來獲悉，工作文件於六月十五日落於記者之手。六月十六日指導委員會開會前數分鐘收到荷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函如下：

“因六月十日 du Bois 交 van Mook 極機密文件已被公開，荷代表團已向政府請示，謹特奉告。

“荷代表團認為訓示未到前，除有關停戰實施者外，雙方宜暫停討論。”

關於此事，本委員會願聲明：本委員會與祕書處曾獲雙方保證，謂關於保持工作文件機密一事，已採各種警備辦法。

委員會六月十八日函荷代表團請表明立

文 件 S/850/ADD.1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覆安全理事會主席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電補遺

[原件：英文]

斡旋委員會謹補充六月二十二日電 (S/850)如下：

共和國代表團請求依照澳、美工作文件中之提議，繼續談商，斡旋委員會已循此請將該工作文件編成委員會之文件，列入六月二十三日指導委員會會議之議事日程。

但指導委員會開會時，荷蘭代表團堅決反對討論該文件，且不承認其為議事日程之項目，而共和國代表團則堅主保留。關於程

場，是否除有關停戰協定實施外，願在委員會主持下繼續全部談判。

六月二十日，van Mook 告知值星主席 Herremans，兩方代表團之談判定即恢復。

六月二十一日，委員會獲共和國代表團函，請委員會邀請荷代表團儘速恢復談判。函稱共和國代表團經詳細研究後認為澳、美代表團建議乃“求獲解決最佳途徑之一”，故應根據建議繼續談判。

六月二十二日，委員會獲荷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函稱荷政府已授權代表團與共和國代表團進行談判。

指導委員會定六月二十三日開會。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序問題之事項，原可由斡旋委員會主席代表投決定票，但因澳、美代表贊成將該文件保留為議事日程項目，而比利時代表則反對保留，故斡旋委員會亦無法決定。

主席鑒於情形之嚴重因此籲請荷蘭及共和國之代表團，互相磋商，尋求一法，以便能就該文件內容加以討論。

澳、美代表重申希望謂考慮各項提議以為談判之基礎，不應因程序方面之困難而作罷，彼等認為各提議如無其他價值，至少能指出必需達成協議之範圍。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二日